孟津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二期

目　录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 2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8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5.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27
6.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7.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38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

孟政〔201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按照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成员的权益。

（一）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资金、资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

（二）必须坚持公开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

（三）必须坚持成员受益的原则。遵循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节本增效，确保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让农民群众随着集体经济壮大，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总体目标

（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规范。健全相关的财务收入、开支审批、财务公开、资产和资源经营管理等制度；建立并使用统一规范的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等。村级财务会计实施电算化管理。

（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基础扎实。农村集体“三资”家底清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全面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现网络动态、即时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和

指导制度化、常态化。

（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到位。严格执行有关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财务及公开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镇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履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职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开展定期审计，对村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征地补偿款的使用与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及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三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

（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档案规范。镇、村两级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规范，凡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书、财务会计资料等要做到镇村同存，及时立卷归档。

（五）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构健全。镇级有专门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构（“三资”代管中心）和专职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有经费保障。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和完善县、镇、村“三资”管理服务体系。县农业局为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指导部门，镇人民政府为各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业务管理工作由镇“三资”代管中心负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为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人。

（二）进一步清理、核实、明晰农村集体“三资”底数和产权关系。严格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的程序全面清理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状况，核实“三资”底数，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登记台账。核实公示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将数据录入“三资”监管网。

（三）实施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制。依托镇“三资”代管中心，按照“四权不变”（所有权、决策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原则，“三资”代管中心以村为基本核算单位，与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履行监管和服务责任。

（四）统一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账户账簿及档案管理。一是统一开设村级银行账户。镇“三资”代管中心统一开设一个村级资金管理账户，专门核算和管理村级财务收支。不允许村级以管理村级资金为由擅自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二是统一设置账簿。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镇“三资”代管中心实行分村设账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为各村建立“三资”管理专账，即“四账三簿一台账”，包括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存款）日记账、固定资产明细账，村务公开登记簿、往来登记薄、资源登记簿，资产台账；做到“六统一”：即统一设置账簿、统一记账（报账）程序、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会

计核算内容、统一会计报表、统一档案管理，并实施电算化管理。三是统一档案管理。镇“三资”代管中心建立综合档案室（柜）或单独档案室（柜），保管各村历年产生及形成的“三资”档案，具体包括会计账簿、凭证、资产台账、资源登记薄，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公益建设项目及村级文书等档案，档案管理设施配备由各镇按规范要求配置，并整理归档到位。

（五）建章立制，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1．资金管理。一要加强收入管理。村级收入包括财政补助资金，“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村集体企业上交收入，统一经营收入和财产变卖收入，土地房屋资产租赁、机动地、荒山承包收入，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救济扶贫款及各种捐赠款，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款及其他收入。村级集体必须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必须统一使用规范的票据，严禁收款打白条或收款不开票。村财务人员对各项收款应当做到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缴存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收入不入账、坐支、白条抵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二要加强支出管理。村级支出包括办公经费、村组干部报酬、村公益事业支出、村经营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支出。村级财务支出按《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限额制审批权限。严禁虚列支出，对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定支出的凭证，“三资”代管中心不得入账。

2．资产管理。村级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房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经济林木、农业基础设施等。村级资产要以清理核实和确认的数据及信息为基础建立村级资产台账，所有资产均录入相关村级会计账簿，及时对新增、减少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并变更登记。村集体资产发生变动和处置时，必须按照“4+2”工作法的程序执行，进行评估后方可处理，处理时必须进行公开协商或公开竞价，严禁暗箱操作或擅自变卖、处置集体资产。

3．资源管理。村集体资源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村级资源要以清理核实和确认的数据及信息为基础建立村级资源登记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变动以及使用权出让事项必须按照“4+2”工作法的程序执行，进行公开协商或挂牌出让。

（六）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农村集体“三资”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向群众进行经常性公开。镇“三资”代管中心要按时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由村民委员会落实公开事宜，所有村级财务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公开。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

主管副书记、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务局、农机局、住建局、房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的孟津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由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将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并对照本意见要求对辖区“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政策性、专业性较强，镇“三资”代管中心要定期举办相关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水平和工作能力；镇财政所要加强指导，开展会计核算、电算化知识、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村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审计监督。各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审计监督，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进行定期审计，对集体资产和资源的运营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公开，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镇领导小组按本意见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切实解决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具体困难。县、镇纪委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通过加强监督制度落实和考核，加大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县农业局、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调查处理；县民政局要负责指导村级组织完善民主议事程序，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等工作；县国土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矿产等资源的管理；县林业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林木资产等的管理；县水务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水利设施等的管理；其他县直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监督，形成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整体合力，努力提高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附件：1.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2.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流程

3. 农村集体资产普查登记表

4. 农村集体资源普查登记表

5. 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普查登记表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一、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

1．财务收入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贫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并明细制表，实行档案化管理；每月要对实际收入的入账情况与其收入档案进行核对，对未入账的要查明原因，年终要对当年实现的收入以及增、减情况张榜公布。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要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

2．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日常开支按规定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应当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财务开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交村务监委会集体审核，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监委会公章。村级开支在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由村两委负责人共同签字；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及专项、大项开支严格按照“4+2”工作法执行。开支凭证由镇“三资”代管中心主任审核、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账报销。

3．财务备用金制度。村需要支取备用金时，填写备用金申领单，经村支书、村主任签字，由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申领使用，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

4．财务报账制度。村级财务人员每月按规定到镇“三资”代管中心报账，报账时间为每月 25-30 日。隔月单据原则不准入账，特殊情况由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账。

5．财务公开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账目，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常规业务一般每月公布一次，专项业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群众要求随时予以公布，重大工程项目结束后必须及时公布。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1．资产清查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账、账实、账款相符。

2．资产台账制度。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

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核销。

3．资产评估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4．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5．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的承包费和租赁金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6．收益分配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供分配的收益总额，应按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公积金和公益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净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配方案要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审核备案。无收益不得分配，严禁举债分配。

三、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

1．资源登记簿制度。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编码、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等，要依法确权登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档案，并做好管理工作。

2．招标投标制度。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应当确定方案,明确项

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3．资源承包、租赁、出让、拍卖合同管理制度。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拍卖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统一编号，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上交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4．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产和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孟政〔2017〕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给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2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洛政〔2016〕5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重要意义

农村留守儿童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主要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当前孟津经济正处在转型跨越、蓄势崛起的关键时期，城乡发展不

均衡、公共服务不均等、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留守儿童存在问题比较突出，关爱保护任务繁重。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对我县未来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目标任务

各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儿童优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的监护照料和更好的关爱保护。力争 2017 年 6 月底前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伤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完成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初步建立县、镇、村三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网络。到 2020 年，全县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大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在祖国同一片蓝天下茁壮成长。

三、工作格局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是各镇、各单位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着力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形成关爱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领导。各镇、各单位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民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各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负责人职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切实提高执行力，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年末有考核，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台账式动态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和监督检查问责机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服务农村留守儿童“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构，成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心）办公室，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拨付必

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制定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规章制度，做到有组织机构、有工作经费、有专职人员、有制度措施。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财政投入，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各镇、各单位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设、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所需专项经费以及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各镇政府、村（居）委会要熟悉和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其家长外出务工情况，建立详实完备的信息台账，并实行季度更新、动态管理、精准施策；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临时监护人员的法治宣传和引导，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家庭教育培训，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要不定期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及时帮助农村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之间、各群团组织横向协作机制，发挥妇联、共青团、工会、残联、关工委等社会组织的关爱服务优势，成立由民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科技、司法、财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扶贫、住建、统计、体育、农业、水务、交通、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宣传、法制、综治、编办、国税、地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孟津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工作积极性。

1. 民政部门：（1）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各镇及相关部门制定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协助政府督促各镇、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台账式动态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和监督检查问责机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3）统一整合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与救助流浪儿童、流动儿童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保障经费支出。制定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爱心家园建设标准和关爱设施建设指导意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精准界定、精准排查、精准识别的原则，全面细致地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着力做好农村贫困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及生活保障工作。（4）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采取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督促

限期整改解决。

2. 教育部门：（1）发挥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独特作用，把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学校日常考核管理和年终考核目标；将在校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疏导工作纳入教师管理职责，认真做好在校农村留守儿童的登记、建档等规范管理工作。（2）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动态管理，加强教师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联系；要认真落实对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3）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4）加大宣传和教育，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尤其是留守女童的自我防范意识。（5）完善农村学校留守儿童管理体制，择优选拔优秀教师兼任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管理员。创新关爱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6）坚持以流入地政府、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外来务工子女就地就近入学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7）每年对各镇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情况及辍学率进行排名。（8）鼓励城市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手拉手”自由结对，互帮互学，共同成长。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减少和抑制网上有害信息对农村留守儿童产生的不良影响。

3. 公安部门：（1）加强宣传教育，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治安处罚；情节恶劣构成虐待罪或遗弃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开展农村社会治安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使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案件得到遏制。（3）开展护校安园活动。落实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切实消除各类隐患和问题。定期到学校开展法制讲座、宣传和安全教育活动。并进行防毒品、防邪教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预防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提高其自我防范能力。（4）加强对校园周围交通安全隐患的治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保证校园周边安全，严防恶性案件发生。（5）建立农村留守儿童联系制度，结合“一村一警”活动，对辖区的农村留守儿童登记造册，定期走访。

4. 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承担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

作任务的部门（单位）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5. 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促进全社会共同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

6. 妇联：（1）依托妇女之家、留守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开展留守儿童“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传播科学的家教理念，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情况。及时排除留守儿童心理上存在的问题，使其养成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2）积极动员富有爱心和责任感的人士加入到“爱心妈妈”行列中来，在生活上关心留守儿童，心理上辅导留守儿童。（3）发挥巾帼志愿者作用，与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7. 共青团：要重点建设青年志愿者数据库，根据农村留守儿童爱心家园服务指导目录及儿童服务需求选配专业的青年志愿者，对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爱心家园等实施精准服务。

8. 工会：（1）加强与关工委、妇联、民政、教育、共青团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建立多部门的横向协作机制。（2）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有爱心有社会责任感的人士、组织，给予留守儿童关爱扶助，引导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解除农民工的后顾之忧。（3）加大对困难农民工家庭留守儿童资金帮扶的力度，重点在精神层面给予关爱，增强留守儿童学习生活的信心。（4）积极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9.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四）推动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爱心家长”关爱帮扶机制，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帮助援建爱心家园和农村留守儿童服务中心等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

（五）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职责。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一方留家照料，或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代为监护照料，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人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教育。要重视对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培训指导，在政府部门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等

项目中，增加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发展各类家长学校，全面建设农村家庭教育网络，通过远程教育网络、农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其监护能力。

四、健全机制

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的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要求，着力健全我县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建立救助保护强制报告机制。各镇、各单位要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要给予表扬，必要时可给予适当奖励。

（二）完善救助保护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人和有关单位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处置单独居住无人监管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离家出走、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等情况，必要时将农村留守儿童送往医疗机构接收救治，或就近护送至其他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等实施临时保护。同时，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通报镇政府。

（三）构建救助保护评估帮扶机制。镇政府要会同县级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亲属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及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救助范围。

（四）强化救助保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虐待罪或遗弃

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 6 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县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实行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采取严密措施预防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意外伤害。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和教育，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尤其是留守女童的自我防范意识。民政、公安、水务、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完善重点时段儿童伤害风险排查、防控、报告等机制，加强督导考核。联席会议组成部门要全面加强对寒暑假等重点时段、重点事故点和重点儿童的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应急处置、救助干预等保护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留守儿童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烫伤、坠落、中毒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五、强化基础

（一）加强关爱服务阵地建设。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水平。

1. 2017 年 6 月底前，建成县级留守儿童心理辅导站，辅导站内设心理辅导室和心理沙盘室，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2. 各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心）办公室，各村（居）委会、社区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之家”，配备 1—2 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做到有阵地、有牌子、有设施、有制度、有人员，工作能够正常有效开展。制定留守儿童关爱活动计划，建立活动台账，完善留守儿童信息管理档案，确保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全覆盖。

3. 要结合国家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突出儿童特色和积极向上的时代特征，每个镇每年至少建设五个村级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如“爱心家园”、“阳光庭院”、“有福‘童’享”、“快乐学校”等。对有清真饮食习惯儿童较多的学校、幼儿园、爱心家园、要按规定设立清真食堂或清真灶。

4. 对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要依托村（社区）办公用房或闲置校舍等，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提高设施利用效率。

（二）加强关爱服务能力建设

1. 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县财政要足额保证工作经费。县、镇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小组，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配备专职

或兼职工作人员，留守儿童之家要有各种管理制度措施。做到有组织机构、有工作经费，有专职人员、有制度措施。

2. 完善农村学校教师工种结构，择优选拔优秀教职工担任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管理员，对于兼职管护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3. 创新关爱方式，综合采取学校寄宿、社会托管、家庭代管、父母回归等管护形式，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六、源头管控

（一）积极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和子女就地入学。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支持和帮助农民工带着子女进城定居，使农民工在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对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农民工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加强城市中小学校建设和布局优化力度，做好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全面落实外来务工子女就地就近入学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二）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镇要大力发展镇域经济，进一步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集聚区发展，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完善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优惠政策，落实金融、财税扶持政策，加大对返乡农民工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村各种公共服务资源投放规模和利用效率，吸引更多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七、保障措施

（一）建立考核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各镇、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奖优罚劣，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对贡献突出

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

（二）加强法制保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全面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明确家长及受委托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监护义务，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各部门定期不定期采取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解决，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优势，积极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中来。鼓励城市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手拉手”自由结对，互帮互学，共同成长。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减少和抑制网上有害信息对农村留守儿童产生的不良影响。认真总结交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全面提高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各镇、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实施意见的执行情况，县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2017 年 4 月 18 日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2017〕10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 年 5 月 12 日

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洛政〔2016〕6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1）具有孟津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1）具有孟津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

标准均不低于 60 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通过代发金融机构按月发放。

（四）政策衔接。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

3.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5. 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1）要如实填写《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孟津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2）提供本人近期免冠彩色 2 寸照片三张、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3）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逐级审核。

1. 镇政府初审。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要求，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户籍所在地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2）对初审合格的材料，主要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3）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要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级残联复核。（1）县级残联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2）对复核合格的材料，主要负责人要在《申请表》上签署复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3）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镇政府并告知原因，镇政府要将复核不合格原因告知申请人。

3.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1）县级民

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2）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要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退回材料。（3）对材料审定合格拟发放补贴的，要在申请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或经常居住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主要负责人要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并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5）对公示有异议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镇政府（居委会）重新调查。

（三）公开公示。

1．镇政府、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

2．享受两项补贴对象的信息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动态调整，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

3．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4．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同时要通过民政、残联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补贴发放。

1．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申请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

2．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3．县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

4．代发金融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残疾人死亡。

2．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

3．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

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 3:3:4 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4:6 的比例分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

五、保障措施

各镇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适时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与使用情况。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县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落实分级负担要求，保证经费支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信息管理。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至市民政局和市残联。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六、监督管理

县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

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七、政策宣传

各镇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镇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1．孟津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孟津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孟政办〔2017〕17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7 年 5 月 18 日

孟津县健康养老产业实施意见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6〕98 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222”现代产业体系工作布局，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

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我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公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着力解决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瓶颈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强化政府基本健康养老服务保障与扩大市场服务供给并重，坚持城乡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并重，坚持监管与扶持并重，坚持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并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并重，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繁荣产业市场，不断提升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和医疗康复服务水平，促使健康养老产业真正成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农村老年幸福院覆盖率达到行政村的 60%，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85%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40 张，其中医养结合床位占比达到 35%以上；各类敬老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健康养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一是切实保障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托底作用，建立政府为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购买住养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度。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模式，建设和管理运营政府示范性养老机构、乡镇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业优惠政策，引导带动社会力量兴建护理型、公寓型、度假型等不同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不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二是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按照“居家与社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医养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健全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以社区为纽带、以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为目标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鼓励专业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三是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安排，集中财力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并逐步成为各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

心，具备为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能力。2020 年建成农村幸福院 126 个，覆盖 60%的行政村。鼓励城区养老服务组织与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建立交流合作与帮扶机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每个村（社区）都成立老年协会，并充分发挥其在维护老年人权益、组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农村留守老人档案，完善为老服务措施。

（二）有效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创新政策，加快医养融合发展，积极谋划一批以高端医疗、专业检测、宜居医养等为特色的健康养老综合体项目。到 2017 年，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初步建立，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能力。全县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挂号、导诊、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医疗养老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 10%左右。

2018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具备为入住养老机构（含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增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务场所，促使养老机构医养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医养合作程度更加紧密，医养运营模式更加成熟。整合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通过实施签约家庭医生、开设家庭病床，探索创新社区医养结合模式，促使医养结合服务向每个家庭延伸。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护理型床位达到 960 张，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5%以上；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积极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产品，助推养老、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有机结合。人社、卫生计生、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借鉴先进经验，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调研，做好与医保政策的有效衔接，发挥医保基金效益，缓解失能老人护理费用支出压力。重点对生活无法自理，需要入住医疗机构或居家接受长期医疗照料的参保老年人，提供护理保险和护理费用支持，积极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经办监管的模式，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参与护理保险资金的管理、运营、支付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工作效能，实现“老人减负担，医保少支付，机构得发展”的共赢效果。

（三）大力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加快推进“12349”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

服务实体有效连接，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项目，全力打造面向居家老人、社区及养老机构的传感网系统与信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实时、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智慧养老模式，促进养老服务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养老机构信息服务平台、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与居家养老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机构、社区与居民之间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

（四）稳妥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黄河生态带资源优势，推进健康旅游、休闲养生、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以孟津康怡、孟津县津鹤养老服务中心、中原康养生态公园为龙头，打造全国知名休闲度假健康养生基地。重点推进塞拉维、金水龙苑等在建项目，谋划实施县城瀍河两岸、龙泉湿地、小浪底西霞院区域内的生态养老项目，鼓励实施与旅游、休闲、养生产业相结合的现代养老地产项目，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形成一批品牌知名、竞争力较强、服务功能完备、覆盖面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企业。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健康养老服务组织和企业孵化基地，筹集专项资金，重点对咨询、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培训等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链项目进行扶持，鼓励产品创新，集研产销为一体，形成产业聚集。

（五）支持发展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和服务产品。以社会公众服务需求为导向，全面放开健康养老服务市场，积极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发展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和服务产品的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投资以生态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教育、金融保险、职业培训等为主的健康养老配套服务业，开发康复护理、食品药品、养生保健、生活辅具、文体娱乐等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打造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格局。积极培育健康养老服务行业领军企业，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实现跨区域发展，鼓励和支持行业并购、重组，争取培育健康养老服务类上市企业。支持成立健康养老产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六）支持创新健康养老产业金融服务。根据人民银行、民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65 号）和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 号）精神，探索通过整合政府公有产权健康养老服务设施、政府预算资金等（包括财政预算和本级福彩公益金对养老服

务业的补贴资金等可利用资金）作为资本建立健康养老产业投融资平台，支持和引导国有资本、金融保险机构、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设立或单独设立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探索运用股权投资、夹层投资、股东借款、风险补偿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健康养老产业的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创新性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预期收益权、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展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支持发展与健康养老领域金融创新相适应的法律、评估、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健康养老信息和智慧服务平台合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资源，提供更高效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代际养老、预防式养老、第三方付费养老等养老模式和产品，提高居民健康养老财富储备和健康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七）引进优秀健康养老服务品牌，实施培养优秀人才计划。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工作，整合我县健康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做好产业承接，吸引县外各类国有和民间优秀健康养老服务品牌来我县开办或托管运营健康养老服务设施，设立分支机构投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加快我县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力推行学历教育，支持我县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围绕社会对健康养老服务领域专门人才的需求，独立设置或合作设置健康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加大培养力度，满足社会需求。研究出台健康养老服务人员补贴政策，鼓励和引导大学生从事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逐步优化养老护理员年龄结构，提高服务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扶持政策。各镇要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投融资、人才培养和就业等扶持政策。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 0.1 ㎡和养老机构每张床位不低于 30 ㎡的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标，要按照“拆一补一、先建后迁”的原则，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动态管控，确保养老设施用地总量不减。研究出台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办法，畅通社区养老用房管理使用渠道。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建立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持续增长机制。量化政府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养老服务和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的标准、程序、项目清单等，启动养老机构消防巡查、服务质量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加大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力度，积极

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提高社会劳动就业率。要督导养老服务机构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逐步提高护理员福利待遇。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镇、各单位要把健康养老产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卫计、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县教育、公安、消防、国土、住建、人社、商务、环保、税务、统计、工商、质检、金融、物价、银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结合工作进程，县政府将加大考评力度，启动实施对各镇政府以及县直部门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三）加强行业监管。县政府将探索出台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标准，建立健康养老服务产业信用评价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标准化发展。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和服务质量进行调查评价，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制定并定期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业指导目录，发布更新健康养老服务机构与企业信息，建立健全项目数据库和推荐机制，对纳入数据库并获得卫生计生、民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健康养老服务项目，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给予积极支持。卫生计生、民政部门应指导健康养老机构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提高承贷能力和偿付水平。要积极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对于因年代久远没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的，应查明土地使用情况，认定合法使用的，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的，经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登记发证，房管部门协调专业机构对房屋质量鉴定，环保部门协调完善环保手续，消防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探索推行“两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县民政部门要做到对辖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全覆盖，每月对辖区健康养老机构检查不少于 1 次，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每月对辖区各养老机构检查不少于 1 次，确保健康养老服务规范化安全运营。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孟政办〔2017〕21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6 月 2 日

孟津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洛阳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3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水平、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中心任务，以推进电子商务普及、流通体系建设、现代物流发展为重点，构建内贸流通发展新机制，促进内贸流通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内贸流通发展竞争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打破行业垄断，促进流通主体公平竞争，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自由高效流动，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

坚持转变职能。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规划引导，完善政策体系，增强调控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共享，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坚持创新驱动。顺应“互联网+”发

展趋势，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智慧贸易流通平台，转变流通发展方式，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推动内贸流通可持续发展，构建内贸大流通、大发展格局。

坚持优化环境。落实国家内贸流通领域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加快形成透明高效、竞争有序、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流通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流通主体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法制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的发展目标。

加快电子商务与农村的融合发展。建设县级电商园区 1 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 1 个，孵化电商企业 50 家，培育电商示范村 5 个，培训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100 名、农村电商带头企业 10 家。

推动电子商务与市场的融合发展。推动 2 个专业市场和 2 个大型商场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推动 1 个专业市场和 2 个大型商场建设消费体验示范中心。

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的融合发展。建设电商物流快递园区 1 个、快件处理中心 1 个、网订店取快递综合服务站 1 个、快递营业网点 10 个、智能快件箱 10 组。

推进现代商贸流通的集约化发展。建设公益性农贸市场 10 个，推动建设农产品主产区包装集配中心 1 个、冷藏集配中心 1 个。

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 1—2 个物流基地建设，建设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两年内实现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全覆盖，开展物流企业信息化改造示范，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开展物流标准化建设。

二、试点任务

（一）统筹规划内贸流通网络，保障内贸流通持续发展

1.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将内贸流通规划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商务局列为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内贸流通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的衔接，内贸流通规划由商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编制。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类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流通业发展用地。制（修）订相关规划要征求商务部门意见，制定控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要与商业网点发展规划相衔接。对县商业网点规划进行修编，确保与其他规划的衔接。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优先保障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家政、养老、医疗、快递、废品回收等服务设施用房。对因城市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需要拆

除的菜市场实行“拆一补一”政策，确保菜市场数量和周边居民生活需求。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规划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旅促局、商务局、市场发展中心

2.完善商业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形成以县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为骨架的城市商业网络体系和以县城商业为龙头、镇级商业为骨干、村级商业为基础的农村商业网络体系。重点推进县城商业中心建设，以此带动商业的积聚，扩大商业辐射范围，促进商业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商业，2017 年底前，全县推进 2—3 个社区商业项目建设；支持社区便利店、蔬菜水果店、家政服务店等生活服务性商业发展，提高生活便利化水平；每个镇重点推进 1 个镇商业项目建设；支持城区大型商贸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镇开店经营，实现城乡两个商业市场的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规划办、各镇政府

（二）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普及，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3.推进“电商+农村”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农村的融合，带动农村农业发展。培育农村电商市场主体，开展以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个体经营户、返乡农民工为主要培训对象的电商技能培训，培训 100 名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网上产品营销，支持“万村千乡”农家店、供销“新网工程”门店、邮政农村网点、快递网点利用电商平台组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培育 10 个以上农村电商带头企业。搭建农村电商发展平台，培育发展 5 个以上能够带动村民利用电商创业的示范村；围绕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在完善县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县级电商园区，孵化培育 50 个以上电商企业。构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利用产业园区或空置厂房建设县级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每个镇要有电商服务站，人口达 1500 人以上行政村要建设电商服务点，实现电子商务县镇村全覆盖。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依托商务部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供销 e 家”农产品批发商城平台，加强农产品购销信息对接，拓展农产品网上批发渠道；依托中州农商网、农超网、云书网和借助淘宝、苏宁、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建设孟津农特产品专区，支持农产品龙头企业开办第三方电商平台旗舰店，拓展农产品网络零售市场；引导特色生鲜农产品基地开展网上直销和网上预订业务，拓展生鲜农产品直销市场；依托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季节性电商农产品推介，拓展网络销售范围，推进电子商

务在农村农业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邮政公司、供销社、各镇政府

4.推进“电商+市场”建设。支持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实现电子商务转型升级，重点推进 1—2 个专业市场、2 个商场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上经营，推进实体、网络两个市场的深度融合，拓宽市场范围。支持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消费体验示范中心，在部分镇推进 2 个大型商场、1—2 个专业市场建设消费体验示范中心，提升消费者消费信心。支持和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重点推进 2 家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直营、联营、加盟等连锁模式，扩大连锁规模。支持和鼓励各类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经营业务，利用电商方式扩大商品销售，推进电子商务在流通领域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各镇政府

5.推进“电商+快递”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推广现代物流快递技术应用，拓宽物流快递网络通道，优化末端配送网点布局，建设物流快递信息和配送平台，建设 1 个物流分拨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1 个“网订店取”快递综合服务站、10 个标准化快递营业网点、10 组智能快件箱，升级改造 10 个农村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形成布局合理、技术领先、网络健全的物流快递网络体系，提升物流快递发展水平，推进电子商务在快递行业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县邮政公司、商务局、工商局、工信局

（三）加快推进流通体系建设，提高贸易流通发展效能

6.推进公益市场建设。通过新建和改造并举，统筹规划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建设 1—2 个大型公益性农产品市场；通过改造提升、扩容增量、网络连通、电商支持等方式，升级镇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每镇设置 1 个公益性农产品早市市场。公益性市场实行政府补贴、部门牵头、委托管理、免费经营制度，加快农产品流通。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办、市场发展中心、各镇政府

7.推进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企业在农产品主产区建设集配中心，重点推进 1—2 个特色农产品集中区的分级包装集配中心建设，开展县域内外的连锁化加工、运输、配送、销售，进行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重点推进 1—2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建设具备预冷、加工、储存、配送等功能的鲜活农产品冷藏集配中心，实现鲜活农产品的集中和冷藏，促进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形成，带动特色

农业的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办、各镇政府

8.推进流通平台建设。积极组织域内大型零售超市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企业进行对接活动，为鲜活农产品进城搭建桥梁；积极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种形式的农产品交易会，为宣传推介我县农产品、合作经营农产品、现场销售农产品搭建平台，促进农产品流通。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商务局、各镇政府

9.推进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按照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加强肉菜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继续给予储备补贴支持，定期检查检验，确保储备到位，提高应急保供能力。完善商品应急投放体系，按照储备商品集散地、投运路线、投放网点安全的原则，根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市场异常波动区域，制定应急投放预案，提高应急保供效率。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对 10 种基本生活必需品实施动态管理，对相关重点企业实施重点联系，掌握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入库总量、市场流量、存库周期，为提高应急保供能力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四）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提高现代物流服务水平

10.推进物流设施建设。加快物流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大型物流园区建设，带动物流业快速发展。加快物流网络建设，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在县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在各镇建设物流集运站、在乡村建设物流联络点，形成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网络，拓宽农村工业品消费市场，扩大城市农产品需求市场，实现城乡两个市场的同步发展，在两年内实现三级物流节点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规划办、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镇政府

11.推进物流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物流园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发布物流商品信息。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自建物流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物流营销，并实现与其它信息、电商、商贸、农企、工业品平台的互联互通，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镇政府

（五）加强内贸流通管理工作，提高营商环境法治水平

1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齐执法队伍人员，在执法装备、资金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实行网格化监管，将执法范围拓展到全部镇村，建立常态监管机制，

提高农村市场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法制办、编办、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

13.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建立商务联合执法制度，由商务执法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参加，镇政府配合，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查处，不断提高商务综合执法效能。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各镇政府

三、政策支持

（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费用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含）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水利建设基金等费用。落实企业电价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度降低 5.57 分，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企业物流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规定将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在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交通运输费用优惠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继续执行“绿色通道”等减免通行费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电业局、交通运输局

（二）财政奖补政策。结合小微企业“两创”，利用好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对内贸流通企业发展给予资金扶持，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各镇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孟津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省级综合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长为召集人，分管副县长、分管政府办副主任为副召集人，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全县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解决商务联合执法中的有关事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制定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进度，协调推进试点改革的具体工作。

（二）强化资金支持。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用于推进电子商务普及、流通体系、内贸流通公共信息平台、现代物流业等项目建设，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见到实效。各镇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及评估，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支持资金的带动作用，促进国内贸易流通的快速发展。

（三）强化任务分解。各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工作推进方案，强化措施，明确时限，责任到人，抓好落实。县政府督查室与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工作督查，督促推进工作落实。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孟政〔2017〕13 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 年 6 月 19 日

孟津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做好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我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切实减少煤炭消费量，促进全县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洛阳市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实施方案》《洛阳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县级统筹、突出重点、镇（区）为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按时限完成的原则，以提高电能和天然气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为目标，从能源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强化环保强制性约束和政策引导性扶

持，积极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电代煤、气代煤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散烧煤使用量，加快提升电气化和“气化孟津”水平，形成清洁、安全、智能的新型能源消费方式，为实现全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7 年 9 月底前，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和使用炊事散煤领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全面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县城禁燃区和各镇区基本实现电代煤、气代煤，确保完成电代煤、气代煤改造 10000 户（其中民生工程 5000 户）、在商业和公共领域推广热泵采暖 12.1 万平方米、农村居民永久性实现厨炊电气化1000户的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镇农村地区燃煤户60%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同时，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督促检查，杜绝散煤复烧、降低燃煤污染。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需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基本情况（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

各镇（区）全面摸清需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洁净型煤除外，下同）基本情况，要组织社区（村）对辖区内工业、农业、商业分散燃煤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煤设施情况、居民炊事及取暖散煤使用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采暖及食堂用煤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掌握辖区内分散燃煤锅炉、窑炉数量，散煤使用的居民、商业、机关企事业单位户数、使用量、采暖和炊事用炉具情况。通过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建立电代煤、气代煤项目实施清单，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项目，发放补贴资金提供依据。

（二）全面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2017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底前）

在加快完善和推进城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工程，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燃气普及率基础上，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区域和使用炊事散煤领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推进分散燃煤锅炉用煤、商业和机关企事业用煤、户用散煤等采暖和炊事用煤的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全力推动各项替代措施落实。

1．民用生活领域。在热力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老旧居民住宅、农村地区，加快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推广使用电暖器、冷暖空调等电采暖设备和电磁炉、微波炉、电饭煲、燃气灶具（罐装液化气）等电气炊具替代厨炊散烧用煤（柴）。在管道天然气覆盖不到的县城禁燃区及镇区，加快天然气管道延伸，积极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生物天然气、液化天

然气、压缩天然气等方式用于炊事和采暖，加大天然气替代散煤力度，提高居民气化水平。

2．农业领域。在大棚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干燥加工等领域，推广应用农光互补、热泵等新兴技术，有序推进畜牧养殖企业冬季采暖设施改造。

3．工业领域。加快燃煤窑炉和燃煤锅炉拆改。在生产工艺需要热水、蒸汽、热风的各类行业，逐步推进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热泵应用，积极推广使用天然气锅炉（窑炉）。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耐材、玻璃制品等行业，推广电窑炉或天然气窑炉。在采矿、建材、食品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环节，推广电驱动皮带传输。

4．商业和公共领域。在热力和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服公共领域，加快天然气管道延伸，实施煤改气工程，推广燃气壁挂炉、燃气灶具等多种方式替代炊事和采暖用散煤。对于不具备天然气供气条件的学校、医院、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建筑，推广碳晶、热泵等分散电采暖替代燃煤采暖。在全县范围的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宾馆、饭店、商场等承担城镇居民工作生活服务功能的大型公共建筑，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屋顶光伏发电、太阳能集中供热水等。

四、政策措施

（一）严格环保准入。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实施燃煤设施的限制性、禁止性环保加严措施，积极推广使用电锅炉、电热水器、燃气锅炉、燃气热水器，开展农村居民生活电代煤、气代煤试点并推广应用，确保电能替代和天然气替代散烧煤切实压减。定期开展全县范围内燃煤锅炉普查和质量监督，研究出台更严格的散烧锅炉准入标准，实施污染排放惩罚措施。严格落实《洛阳市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实施方案》，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确保对所有散煤销售点实施全覆盖监管。

（二）强化环保治理。各镇（区）、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镇区内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取缔县内所有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和各类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加强对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各类燃煤工业窑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10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提标改造的督导检查，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拆改任务。

（三）加大政策补贴力度。重点对县城禁燃区内供热、供气管网未覆盖区域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居民户，县城

禁燃区和各镇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商户，各镇区新增实施电代煤、气代煤民的居民户，开展一次性补贴。

补贴范围：县城禁燃区内供热、供气管网未覆盖区域及各镇区新增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居民户、县城禁燃区和各镇区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商户。

补贴时间：2017 年补贴时间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对已享受补贴政策的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企业、2017 年 5 月底前已改造的商户、居民用户，不再进行补贴。2018 年补贴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补贴资金按照县、镇（区）5∶5 比例承担。

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新实施灶炉煤改气的商户，2 个灶台以下的每户补贴 1000 元，3 个灶台以上（含 3 灶台）的每户补贴 2000 元；对实施煤改电商户，每户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2．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安装使用电采暖设备或燃气采暖设备取代燃煤采暖炉的用户，按照每户 500 元（城镇低保户 8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3．在县城禁燃区及镇区范围内，对不具备集中供气条件使用电、气炊具替代厨炊散烧用煤的，按照每户 500 元（城镇低保户 8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4．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分散式燃煤锅炉拆除，按照孟津县环保局、孟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孟津县分散式燃煤锅炉拆除财政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孟环〔2017〕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补贴。

5．县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可根据企业运营实际，结合市、县电代煤、气代煤相关政策，出台相关优惠政策。

（五）加强配套电网、燃气、热力管网建设。县电力公司负责电能替代改造项目规划红线外配套供电设施投资建设，开辟电能替代项目业务报装“绿色通道”，按照客户需求主动做好布点布线、电网接入等服务工作。燃气、热力公司做好燃气管网规划，加大燃气、热力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各相关部门、镇（区）政府应在总体规划中保障电能替代配套电网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规划，简化电能替代配套电网工程审批程序，帮助电网企业、燃气公司、热力公司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和电力、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区）是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将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分解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建立工作台帐。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

公室将实行一周一汇总、一月一通报，确保全县电代煤、气代煤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

县发改委作为电代煤、气代煤的牵头单位，做好全县电代煤、气代煤各类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督察和指导力度。

县工商局负责强化流通领域商品煤经营主体的监管，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销售不合质量标准散煤的违法行为，加快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销售网点建设。

县环保局负责将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全面融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按照《洛阳市 2017 年燃煤散烧设施集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做好工业、商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燃煤设施的拆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电代煤、气代煤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积极向上争取有关政策资金；会同发改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

县质监局负责承压燃煤（油、柴）锅炉的普查和淘汰改造承压锅炉的监督检查、协助和督促使用登记变更手续以及汇总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各项补贴资金支出、使用的审计工作。

县供电公司作为电代煤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电代煤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配套电网建设和供电服务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集中供热、供气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进合燃气公司作为气代煤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天然气管网、液化天然气入户管线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简化报装手续、提供高效服务等工作。

河南东华鼎盛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取暖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做好供热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简化报装手续、提供高效服务等工作。

各镇（区）为本辖区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主体，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各社区（村）可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实际，对本辖区内积极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农户给予适当补贴。

（二）强化施工安全和资金管理。各镇（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又好又快实现工程目标。县财政、发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家、省节能环保政策，积极争取

各级资金支持，严格落实补贴政策。各镇（区）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严防骗取、套取补贴行为。

（三）加强调度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督导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对进展快、成效好的镇（区）予以表彰，并在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当年环保评先评优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广泛宣传发动。由县电代煤、气代煤推进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工商局、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文广新局、新闻中心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县电代煤、气代煤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展示我县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的决心，不断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增强环保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担当意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附件：1．孟津县 2017 年电代煤、气代煤目标任务分解表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孟政〔2017〕12 号

\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洛政〔2016〕46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洛政〔2017〕14 号）、《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孟津县行政权责清单的通知》〔孟政〔2016〕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22 项，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 151 项，县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 173 项（全部为行政许可），县级保留公共服务事项 178 项（《孟津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孟津县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孟政办明电〔2016〕30号）公布）。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及时修订行政权责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督，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审批。对公布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县政府各部门要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按照“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要求，抓紧将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地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办理总机制，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各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县政府决定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保留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 保留的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2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安监局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取消	《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后取消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取消	《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后取消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消	《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后取消
2	文物办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取消	国发（2016）9 号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3	档案局	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的审批	取消	洛政（2016）46 号
4	科技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取消	洛政（2016）46 号
5	人防办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取消	国发（2016）9 号
6	商务局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	取消	商务部令（2016）4 号
7	教育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取消	国发〔2017〕7 号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取消	国发〔2017〕7 号
8	公安局	公章刻制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9	水务局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国发〔2017〕7 号
10	渔业办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11	农业局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取消	国发〔2017〕7 号
12	环保局	限期治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环保部 2016 年令第 40 号
13	工信局	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	取消	豫工信（2017）74 号
14	文广新局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取消	国发〔2017〕7 号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为城市区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的子项）	取消	国发（2016）9 号

附件 2

县政府决定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51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种类	设定依据
1	发改委	投资项目备案（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县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核准项目受理转报（含外商核准项目受理转报）	审核转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高技术项目申请省、市补助资金的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省、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材料的转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洛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的转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转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产业优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产业优化资金工业结构调整类项目的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产业优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产业优化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产业优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工信局	关闭小企业补助资金申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关闭小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	公安局	爆破作业合同及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情况的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抽查（消防队）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及抽查（消防队）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4	民政局	困境儿童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洛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广洛宁县五位一体救助工作经验加快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
		伤残等级评定及伤残等级调整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追认烈士	审核转报	《烈士褒扬条例》
		三属认定及抚恤金待遇审核	审核转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证补证	审核转报	《河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
		参战参试人员认定	审核转报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书》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参战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核查认定工作》的通知
5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行政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的备案	行政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辞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备案	行政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的备案	行政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法律援助条例》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法律援助条例》
		法律援助执业机构确定	其他职权事项	《法律援助条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审查、上报	审核转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公证员任职申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审查、上报	审核转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初审、上报	审核转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查、上报	审核转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公证机构设立的申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机构确定、变更负责人核准、申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审核、申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6	财政局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行政确认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行政确认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政确认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县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行政备案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其他职权事项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事项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事项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县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及检验复审	其他职权事项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其他职权事项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其他职权事项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 号）附件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县级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确定	其他职权事项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7	人社局	无业证明审核	行政确认	《洛阳市人社局 洛阳市公安局<关于规范无业人员户口迁移出具无业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工伤保险条例》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认定办法》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审核转报	《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第 1 号）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 《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务员日常登记	审核转报	《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方案〉的通知》
		劳动能力鉴定资料上报	审核转报	《工伤保险条例》
		举办人才交流活动许可	审核转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审批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	审核转报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 《河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
		事业单位招聘计划上报	审核转报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审核	审核转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初审	审核转报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	审核转报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企业职工病退	审核转报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8	环保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排污口规范化验收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
9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行政备案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审核	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行政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墙材企业申报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资料初审	审核转报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项目提出规划条件审定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10	房管局	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房地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行政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业主委员会备案	行政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
		廉租住房保障管理	其他职权事项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指导与监督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洛阳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11	交通局	对配发《道路运输证》车辆的燃料消耗量的认定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备案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行政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注销	其他职权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职权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河南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营运货车年度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2	农业局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生产单位年度总结报告	行政备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生产许可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的经营许可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初审	审核转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13	农机局	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4	林业局	林木种子产地标签	行政确认	《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部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苗木检验证书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部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征占用林地审核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河南省林地管理保护条例》
15	卫计委	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补贴	行政确认	《孟津县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16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7	工商局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行政确认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动产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公司章程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增设分公司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清算组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信息年报的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8	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洛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备案	行政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	其他职权事项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拆除人防工程并补建、无法补建、报废的审批	审核转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报废、拆除或迁移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的审批	审核转报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人防工程项目转报	审核转报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人防信息系统项目转报	审核转报	《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
19	宗教局	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其他职权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审核转报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20	盐业局	烧碱、纯碱工业用盐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备案	行政备案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21	旅促局	旅行社分社及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设立备案	其他职权事项	《旅行社条例》
22	档案局	档案管理登记和注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的档案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重大科研项目档案鉴定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国有企业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职权事项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利用馆藏未开放档案的审查同意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档案的审查同意	其他职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档案或者档案复制件携带、运输或者邮寄出境的申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洛阳市档案管理规定》
23	广电总台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政府内部审批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
24	政府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初审	审核转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	审核转报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5	粮食局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审核转报	《河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6	文广新局	新闻记者证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7	安监局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核转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8	市政局	迁移古树、古木审批	审核转报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绿化实施办法》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29	邮政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行政备案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
30	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职权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的通知》

		成品油经营企业原址扩建规划申报	审核转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申报	审核转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1	食药监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32	河务局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 《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暂行）》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政工作职责履行细则的通知》 《河南河务局水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33	物价办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	行政备案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
34	渔业办	渔业船舶检验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审核、上报	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35	质监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备案	行政备案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3

保留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73 项）

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2	教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教育局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教育局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局	幼儿园审批（河南省幼儿园办园许可证）、年检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3	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局	购买、销售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及运输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及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局	普通护照申请、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局（消防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南省消防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局（消防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南省消防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局（消防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南省消防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4	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局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局	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民政局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5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	人社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人社局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
7	国土局	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包括出让和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土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土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土局	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局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国土局	采矿权转让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采矿权转让审批权限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土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
8	环保局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河南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 《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环保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环保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环保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
	环保局	建筑工地夜间连续施工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环保局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核准（含建筑噪声排污申报登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9	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10	规划办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含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延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规划办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用地规划延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规划办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规划延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规划办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乡村建设规划延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11	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2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核发（换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局	营运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局	营运货车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村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
13	水务局	在河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水务局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水务局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水务局	年度用水计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洛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
	水务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水务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水务局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包含水厂、加压站、新建管网工程）和二次供水工程审批	《洛阳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务局	（总装机小于 1000 千瓦）农村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农业局	植物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局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	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
	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	渔业办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渔业办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17	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8	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加工木材能力在两万立方米以下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业局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林业局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林业局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启用〈河南省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证明〉的通知》 《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委托洛阳市等林业局签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的通知》
	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工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林业局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业局	狩猎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	文广新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广新局	专门从事名片印刷单位设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文广新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广新局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文广新局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广新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
	文广新局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文广新局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20	文物办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文物办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洛阳市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文物办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	卫计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计委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卫计委	医疗机构许可证办理及相关变更事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卫计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医师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卫计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计委	放射诊疗卫生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计委	三孩生育证核发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订版

22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监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3	工商局	内资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工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工商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工商局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局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工商局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4	市政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市政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政局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市政局	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挂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市政局	沿街商户店牌广告设置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政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洛阳市古树名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局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用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政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市政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绿化条例实施办法》

	市政局	城市公共绿化工程、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绿化条例实施办法》
	市政局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政局	城市排水管网接管入网审批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市政局	城市街道两侧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政局	为保护管线安全使用修剪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南省绿化条例实施办法》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市政局	城市广场公园组织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25	编办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6	人防办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方案设计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
	人防办	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防办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08〕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洛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人防办	加固、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洛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7	宗教局	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局	清真食品牌证核发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8	盐业局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29	食药监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0	河务局	河道采砂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的通报》
31	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32	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河南省气象条例》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
	气象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河南省气象条例》
	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河南省气象条例》
33	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拖拉机登记规定》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
	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
	农机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34	质监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附件 4

保留的县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公共服务事项名称	受理机关
1	扶贫专项资金	财政局
2	公共教育、文化专项资金	财政局
3	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	财政局
4	低保五保	财政局
5	参保征缴	人社局
6	待遇审批	人社局
7	财政资金申请	人社局
8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报名工作	人社局
9	负责申报享受特殊（重大）贡献待遇工作	人社局
10	档案管理	人社局
11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	人社局
12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与管理	人社局
13	人力资源交流会、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专项活动	人社局
14	社保补贴	人社局
15	职业介绍补贴	人社局
16	职业技能培训	人社局
17	职业技能鉴定	人社局
18	职称计算机证书办理	人社局
19	创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工作	人社局
20	公共文化场馆开放	文广新局
21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文广新局
22	公共阅读服务	文广新局
23	有线电视入户安装	豫广网络孟津分公司
24	造林补贴	林业局
25	退耕还林补贴	林业局
26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发放	林业局
27	教师资格认定审批（初中、小学、幼儿园）	教育局
28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批准	教育局
29	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教科书供应	教育局
30	义务教育农村地区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	教育局
31	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	教育局

3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	教育局
33	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	教育局
34	网吧病毒检测	公安局
35	安全员培训	公安局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及变更	公安局
37	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公安局
38	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安局
39	公民户口登记	公安局
40	死亡注销户口	公安局
41	公民户籍信息变更更正	公安局
42	自来水新增用户接水业务办理	汇兴水务公司
43	为辖区内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卫计委
44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	卫计委
45	老年人保健服务	卫计委
4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卫计委
47	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卫计委
48	为育龄人群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享有查环查孕经常性服务、术后随访服务	卫计委
49	卫生监督协管	卫计委
50	护士执业注册初审	卫计委
5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卫计委
5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卫计委
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	卫计委
54	婚前保健服务	卫计委
5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卫计委
56	孕产妇健康管理	卫计委
57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卫计委
5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咨询及办理	卫计委
5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学业成绩奖励	卫计委
60	慢性病管理服务	卫计委
61	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服务	卫计委
6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卫计委
6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晋升初审	卫计委
64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卫计委
65	艾滋病、结核病和传染性肝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卫计委
66	食品从业人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证	卫计委
67	生活饮用水监检测	卫计委

68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69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0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1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0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2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8	地役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89	地役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0	地役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1	地役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2	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	不动产登记中心
93	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建筑物）	不动产登记中心
94	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5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96	预告登记的设立	不动产登记中心
97	预告登记的变更	不动产登记中心
98	预告登记的转移	不动产登记中心
99	预告登记的注销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0	依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1	依职权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2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3	注销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4	查封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5	林权初始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6	林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7	林权补办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8	林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09	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申请	住建局
11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和备案	住建局
1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登记	住建局
112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住建局
1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住建局
11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住建局
115	招标代理企业跨地区开展代理业务的备案	住建局
116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住建局
117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住建局
118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住建局
119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住建局
120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住建局
121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住建局
122	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	住建局
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住建局
124	建筑业企业资质遗失补办	住建局
125	建筑业企业资质重新核定	住建局
126	房地产开发企业首次申请	住建局
127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	住建局
128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住建局
129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住建局
13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住建局
131	新建、改扩建燃气建设项目安全设备“三同时”监督管理备案	住建局
132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认定	残联
133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134	残疾人扶贫基地资金扶持	残联
13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联
136	残疾人就业服务	残联
137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联
13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局
139	特困人员供养	民政局
140	80 岁以上老人申请办理高龄补贴	民政局
141	老年优待证办理	民政局

142	婚姻登记	民政局
143	国内公民子女收养登记	民政局
144	孤儿福利保障金给付	民政局
145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民政局
146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民政局
147	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民政局
148	城乡困难群体临时救助	民政局
149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民政局
150	自然灾害救助	民政局
151	免除农村及城镇亡故人员基本丧葬费用	民政局
152	优抚安置对象提供安置服务	民政局
153	退役士兵入户介绍信	民政局
154	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抚恤服务	民政局
155	军人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民政局
15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IC 卡）办理	安监
157	01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	安监
158	01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验收	安监
159	0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试运行方案备案	安监
160	013 非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三类）	安监
161	0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监
162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房产管理局
163	建立工会组织	总工会
164	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	信访局
165	112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信访局
166	113 督查督办信访事项的处理	信访局
167	114 信访事项的复查	信访局
168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质监局
169	1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初审	质监局
170	121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质监局
171	12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质监局
172	普通高中新、改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核定	物价办
173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定	物价办
174	明码标价方式监制	物价办
175	民办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核定	物价办
176	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备案	物价办
177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核定	物价办
178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核定	物价办